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加拿大：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修订草案第9条的修正

第9条：枪支的标记

第1款

1. 加拿大提议将欧洲联盟委员会提案(A/AC.254/L.260)所载第9条第1款(a)项(二)目修正如下：

“(二) 打上其制造国和诸如序号的特有数码；”

2. 提议将欧洲联盟委员会提案(A/AC.254/L.260)所载第9条第1款(b)项和(d)项修正如下：

“(b) 要求：

“(一) 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简明标记，以便识别进口国和年份，并使该国主管当局能追查该枪支；

“(二) 如果枪支在进口时未根据本条第1款(a)项规定打上标记，则应打上进口商名称和序号或独特的数码；

“(c) ...

“(d) 确保在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打上适当标记，使所有缔约国均可识别用途转移国和独特的数码。”